

在新征程上奋力书写 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经过全体与会市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相继胜利闭幕。

过去的一年，是朔州发展直面挑战、承压前行的一年，也是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强化调度克难奋进、经济运行平稳回升，向新而行重塑动能、产业转型夯基固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持续迸发，统筹城乡提升品质、环境更加生态宜居，用心用情办好实事、民生福祉可感可及，忠诚履职实干担当、政府效能不断提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塞上绿洲尽显风流，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迈上新的台阶，为做好新一年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我市笃行实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这次市两会，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了全面部署。全市上下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时刻牢记为民初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干字当头狠抓落实，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朔州实践在新的征程开辟更加广阔前景。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干字当头、务实担当，为全面完成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Shuo Zhou Jing Ji

朔州经济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润军

副主任:刘宏武 祁 贵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东 王文娟 石剑英

卢生权 吕志强 刘晓琰

刘红宇 张丽娜 李全胜

郑 羽 侯 强 徐德刚

高 宇 高成富 高明道

黄 军

主编:祁 贵

副主编:徐德刚 吕志强

执行编辑:乔静波 陈 娟

朔州经济 2025年第1期

卷首语

在新征程上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1)

本期特稿

政府工作报告

吴秀玲(4)

经济社会

关于朔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刘红宇(15)

·探讨经济新问题·关注社会新热点·宣传开放新政策·

总第 180 期(双月出版) 目录

关于朔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

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的报告

王晓东(29)

◆ 财税金融

双林股份数证券投资策略分析

戎 显(44)

◆ 数字朔州

2024 年朔州市 1 - 12 月主要经济指标

(48)

Shuo Zhou Jing Ji

朔州经济

主 管:朔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编 辑:刊物信息网络室

发送对象: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地 址:朔州市政府 A 楼 136 室

邮 编:036002

电 话:(0349)2022519

网 址:<http://www.shuozhou.gov.cn/fzzx>

Email:szjj2022519@163.com

印 刷:朔州市朔城区尼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1500

山西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K163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倡导学术新观点·交流发展新经验·融汇经济新信息·



政府工作报告

朔州市市长 吴秀玲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极具考验、承压前行的一年,也是凝心聚力、奋力作为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煤炭产业下行和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经济运行平稳、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和谐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这一年,我们强化调度、克难奋进,经

济运行平稳回升。逐月调度经济运行,深入开展入企帮扶,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6家,争取政策性资金35.49亿元,减税降费及退税4.54亿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化解率83.58%。稳工业。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扛牢稳产保供责任,生产原煤2.15亿吨。发电705亿千瓦时,增长3.7%;其中外送641亿千瓦时,增长14.8%。原煤产量、发电量、外送电量均居全省第一。扩投资。加快“两重”“两新”政策落地,实施项目1443个,总投资2935.3亿元。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电力投资增长37.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6%。促消费。开展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累计补贴

资金 1.53 亿元,拉动消费 12.26 亿元。广武滑雪场成功入选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右玉县启动创建南山生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开展“黑神话·悟空”朔州文旅营销活动,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人数、门票收入均增长 133%。在多重政策、举措的有力实施下,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特别是进入四季度,有利因素不断增多,回升向好态势明显。

这一年,我们向新而行、重塑动能,产业转型夯基固底。能源革命纵深推进。建成智能化煤矿 13 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 97%。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 万千瓦。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总装机 100 万千瓦的 16 个新能源项目并网,新能源装机达到 873.47 万千瓦,增长 12.94%。中煤平朔煤基烯烃一体化项目纳规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低碳硅芯产业成型起势,5GW 光伏全产业链打通,10GW 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项目扎实推进,长庚金晶半导体晶圆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高端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怀仁市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开工建设,怀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为全省唯一具备日用瓷产品及陶瓷原料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怀仁医药园区 4 个

项目开工,累计入驻企业 24 家。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4%、47%。右玉生态肉羊专业镇入选第三批省级专业镇,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长 18.7%。新认定省级产业链链核企业 2 家,省级产业链营业收入 73 亿元。科技创新支撑有力。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各 1 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0 家,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晋坤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裂化前驱体为国内首创。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开发区改革持续深化。建立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省市县三级向开发区赋权调整。平鲁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做好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度位居全省前列。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简政便民专项行动,实行“打捆审批”模式,审批时限最大压缩 82.5%。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展信用监管标准化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双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农村集体“三资”监测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县级全覆盖。完成农业生产托管 36.32 万亩。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稳

·本期特稿·

定在 10 万元以上。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55 个,总投资 641 亿元。

这一年,我们统筹城乡、提升品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交通建设成效明显。集大原高铁建成通车。全市铁路年发运量超过 2 亿吨,全省第一。G336 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全线路基贯通。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投用。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166 公里、“四好农村路”212 公里。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改造老旧排水、燃气、供热管网 668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301 万平方米。刘家口水源地供水工程具备通水条件,有效解决市区南部 2.6 万户居民用水难题。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粮食播种面积 414.87 万亩、粮食总产 25.93 亿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建成高标准农田 9.46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4 万亩。玉米最高亩产 2608.9 斤,创全省纪录。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在全省率先建设奶牛智慧牧场、饲草检测检验中心。右玉羊肉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打造精品示范村 30 个、提档升级村 230 个。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造林 2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84 万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二,六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PM10 年均浓度首次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桑干河(朔州段)被生态环境部选树为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中煤平朔煤矿生态修复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右玉县荣获“新可持续城市与人居环境奖”,为 2024 年全球唯一获得该奖项“杰出成就类”的县域。

这一年,我们用心用情、办好实事,民生福祉可感可及。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连续 6 年保持在 80% 以上。省定 15 件、市定 5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促进就业增收。城镇新增就业 21776 人,新增技能人才 12175 人。强化社会保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22.27 万人、25.43 万人、22.02 万人。建立就业社保基层服务点 1341 个。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全面提高。发展优质教育。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所,新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6 所。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圆满完成。市体校获批独立办学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健康朔州。13 所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全省检验结果互认范围,28 所医疗机构纳入全市检验结果互认范围。4 个县(市、区)建成省

级健康县。促进文化惠民。开展“五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 1.2 万场次,朔州融媒体“N+1+7+n”模式被新华社评为全国市级媒体融合改革创新典范。社会和谐稳定。保交房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政府债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亿元 GDP 信访量、万人信访量指标全省排名靠前,社会治安持续好转,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这一年,我们忠诚履职、实干担当,政府效能不断提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7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59 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推进“2+5”重点问题整治及“15+15”“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突出实干导向,省政府交办的 198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 178 项重点目标任务全部落实,256 项“13710”督办事项全部办结。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常态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扩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居民人均可

·本期特稿·

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转型发展类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一)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激发消费潜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提升群众消费层级。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持续开展文旅消费促进季,实施九大行动百项活动。挖掘健康、养老、托育等行业消费潜力,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 e 镇、直播电商基地等平台作用,推广本地特色产品。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千集万店”改造工程,完善乡村 e 镇运营机制,激发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成品油流通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全覆盖。

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聚焦“两重”“两新”,高质量谋划一批牵引力强、成长性好的项目。全年实施项目 1275 个,总投资 3388.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89 亿元。用好“四全工作法”,建好“五张清单”,全流程抓好项目储备、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投产入库等环节。开展项目集中联动审批行动,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加强重点项目全

生命周期管理,一季度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45%以上,上半年达到 80%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用好“政府 + 链主 + 园区”招商模式,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晋创谷招商、绿电招商、以商招商等,提升招商质效。

推动文旅融合。加快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杀虎口—右卫古城长城核心展示园建设。持续放大“跟着悟空游山西”流量效应,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加强应县木塔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持续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巩固拓展省外客源,提升朔州文旅知名度。

稳定外贸外资。强化外贸企业服务,落实稳定外贸增长政策措施,稳定龙头企业进出口规模。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培育引进多元外贸主体,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

(二)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质升级煤电产业。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做强做优煤炭产业。围绕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扎实推进煤矿“四个一

批”，推动核增产能、增扩资源，全年原煤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建成 8 座智能化煤矿，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中煤平朔煤基烯烃一体化项目纳规核准开工，实现煤炭从原料到材料、由低端到高端的产业升级。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施平右 50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推动总装机 80 万千瓦的 13 个新能源项目并网，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电力总装机突破 2100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达到 730 亿千瓦时。完成“三改联动”101 万千瓦，实现煤电机组全覆盖。稳步发展新能源和储能产业，推动平朔 60 万千瓦离网式制氢等 31 个新能源项目建设。

聚链成群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方向，以开发区、产业链、专业镇、晋创谷为载体，推动新兴产业延链补链、聚链成群。实施产业链专业镇扩规提质行动、转型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推进总投资 971 亿元的 102 个制造业项目，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36 个。推动陶瓷、医药、特色食品等产业稳步发展，推动三元炭素年产 10 万吨炭素制品生产线、雅士利奶粉生产线、优尊陶瓷隧道窑改扩建

等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充分利用固废原料优势，提升新材料产业市场竞争力；推进 10GW 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打造光伏智能制造产业链。

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算力资源建设。实施村村通 5G 工程，加快 5G 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大数据、信创等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煤矿、城市管理、文旅等领域普及应用，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开展数据授权运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

梯次培育经营主体。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规范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机制，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畅通要素流动，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入企服务，开展“三进四送”活动，引导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转企、企升规”。加强临退库企业监测分析，“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120 户、“专精特新”企业 25 户。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稳妥依法授权放权，深化管运分离和“三项改革”，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办事效率。支持工业类开发区因地制宜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

•本期特稿•

突出“三率”“三度”导向,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推进“三未”项目攻坚,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提升平鲁经开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水平。探索绿电直供模式,申报省级绿电消费示范园区。加快创建消费品特色园区、国际合作园区。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整合创新资源,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引进科研院所、创新企业,高标准建成运营“晋创谷·朔州”,打造区域创新引领驱动平台。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破题”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开展订单式定向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工学院等院所高校,鼓励和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创新共同体,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量计划,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5家。

(三)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上发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战,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坚决杜绝违规招录、盲目决策、盲目投资,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流动。制定朔州市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开展省校合作梯次引才,实施塞上英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牵引,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建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企业安静期”制度。稳步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好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准入准营举措,完善涉企政策和服务。有效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难题,维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不折不扣完成省委巡视、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以集大原高铁、朔州滋润机场为纽带,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引进发达地区产业、科技、人才等优质资源。深化与晋蒙冀、呼包鄂榆、成渝陕、山西中部城市群等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四)在推动新型城镇化上发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持续建设交通强市。推动应繁高速、G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圐圙段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建设。推动G336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建成通车，朔州东站迎宾收费站建成投用。加快4条国省道过境改线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实施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建设“四好农村路”217公里。

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着力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开展城市体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老旧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四水厂、城西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北同蒲“平改立”工程，优化提升市政路网。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积极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和高品质住宅建设，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打好特优牌，发展1—2个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全面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

（五）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发力，打造农牧融合发展强市

抓好稳粮保供。围绕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任务，实施“七大工程”。在应县、平鲁实施玉米、油菜单产提升项目15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建设平鲁、右玉马铃薯籽种培育基地。建设平鲁区、怀仁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壮大畜牧业规模，确保奶牛存栏稳定在15.3万头、肉羊出栏稳定在475万只、生猪出栏稳定在60万头。

抓好特色产业。实施“四大工程”，粮经饲、农林牧并举，产加销、农文旅贯通。搭建集科技服务、创新创业、销售交易于一体的晋北交易平台。打造雁门肉羊、应县冷凉蔬菜、应县道地中药材、右玉生态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生态农业园区，发展田园采摘和乡村旅游。

抓好乡村建设。以国省道干线和高铁沿线、长城一号公路、桑干河沿线村庄为主，重点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再打造30个精品示范村、230个提档升级村。

抓好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3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50%，5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15%，10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5%。大力推进农业

·本期特稿·

生产托管，力争年内完成托管 20 万亩以上。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测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广运用，提升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水平。

抓好巩固衔接。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水平。强化就业帮扶，落实帮扶车间、交通补贴、稳岗补助、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等政策，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六) 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上发力，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动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营造林 16.35 万亩。持续开展“三区”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散煤污染治理、秸秆焚烧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深

化涉煤企业专项治理，实施集运站全封闭煤棚建设和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生态环保工程，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持续推进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促进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工厂，打造以绿电为主的零碳、低碳园区。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率。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力，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于民

突出就业创业优先。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拓展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空间，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开展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全年培训 7000 人。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扶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所,改扩建寄宿制学校8所。加快推进朔州师专实训楼、市第四中学高中校舍建设,推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成招生。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确保中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落实教师逐年补充机制。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做好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动朔州市大医院、朔城区人民医院三甲标准达标建设。启动市妇幼保健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持续加大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10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重大疫情防控、中医药事业发展、医保改革等工作。统筹“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发展康养产业,办好托育事业。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补短板工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在办好15件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再办好5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市区西北出口改造工程,建设畅通高效交通路网,方便群众出行。二是为持证残疾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惠及4.9万人。三是在现行基础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惠及7.45万人。四是启动朔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惠及157万人。五是启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惠及9万人。

(八)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发力,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拧紧压实安全生产全链条责任,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持续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深查彻改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汛期、极端天气等防范应对。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突能力。

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争取用更长期、更低成

·本期特稿·

本的法定债务置换全市存量隐性债务，确保融资平台债务、隐性债务按期清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完成保交房任务。

持续用力建设平安朔州。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展人防事业，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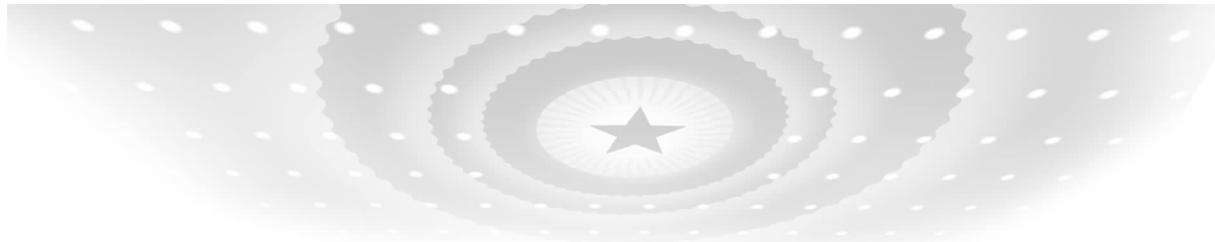
强化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法治意识，增强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严格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提升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强化担当作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要求，坚持干字当头，树立“四敢”导向，践行“四下基层”，当好“施工队长”。发扬斗争精神，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锻造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切实提升研判形势、把握全局、推进项目、破解难题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蝇贪蚁腐”。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本文为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有删节)



关于朔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红宇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沉着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增

加、需求减弱、主导产品量价齐跌、转型阵痛等长期问题和短期挑战，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全市经济运行逐步回稳、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28.5 亿元，下降 0.5%。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5.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89.8 亿元，增长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69.3 亿元，增长 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4 亿元，下降 12.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4086 元，增长

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007元,增长4.8%。

(一)调结构、促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低碳硅芯产业成型起势,5GW光伏全产业链初步打通,10GW光伏垂直一体化项目全力推进,长庚金晶半导体晶圆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怀仁市陶瓷科技技术创新中心开工建设,怀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为全省唯一具备日用瓷产品及陶瓷原料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怀仁医药园区新开工4个项目,累计入驻企业24家。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4%,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7%。积极推动企业融入全省产业链发展体系,提升发展质效,新增省级产业链链上企业9户,总数达到27户,增长50%。专业镇规模进一步壮大,右玉生态肉羊专业镇入选山西省第三批省级重点专业镇,新培育平鲁低碳硅芯、怀仁医药化工市级专业镇2个,储备了右玉沙棘绿色食品专业镇。全市省级专业镇达到2个,市级专业镇9个,储备专业镇3个。

服务业集聚提升。山阴广武长城文化公园入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广武滑

雪场成功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右玉县在巩固扩大升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启动右玉南山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应县木塔跻身省内最热门的Top5景点。全市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291.96万人次,同比增长133.67%;门票和经营性收入6176.22万元,同比增长121.88%。积极推进汽车和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全年投入补贴资金1.53亿元,带动消费12.26亿元。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414.87万亩,超目标任务1.69万亩,增长0.41%,增速全省第三。粮食总产量达25.93亿斤,超目标任务0.01亿斤,增长0.04%,增速全省第二。粮食单产625.02斤,增速全省第三,粮食总产单产双创历史新高。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1886家,各类农民合作社5741家,家庭农场4649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86家(国家级4家、省级71家)。实施应县十大晋药道地药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怀仁市和右玉县山西雁门关羊肉产业集群等一批重大项目,全市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0.39亿元,增长9.5%。在全省率先建设奶牛智慧牧场、饲草检测检验中

心。右玉羊肉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右玉沙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功注册。全面提升右玉生态肉羊、怀仁羔羊肉业、山阴富硒小米、应县乳业等专业镇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朔城区酒类、右玉沙棘绿色食品、平鲁区红山荞麦等储备专业镇，持续推动重点专业镇扩规提质。

（二）抓项目、强招引，有效投资进一步扩大

项目建设持续发力。扎实开展入统补库行动，2024年全市入统项目712个，计划总投资479.0亿元，增长18.0%，当年累计完成投资228.2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58.5%，增长30.9%，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4.3个百分点。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当年累计完成投资133.5亿元，增长63.8%，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3.8个百分点。持续抓好重点工程，2024年全市共实施省级重点工程40项，总投资879.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7.9亿元，开复工项目33个，开复工率89.2%，完成投资129.8亿元，投资完成率101.5%。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万亿国债项目支持行业领域及申报要点》和图解，2024年共争取各类资金35.5亿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4.13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07亿元、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5.29亿元。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年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十余次，对接三一集团、深兰科技、上海创力、深圳善行医疗、中旅联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研究院等高校和高科技企业二十余家。成功落地三一硅能340MW光伏发电项目、怀仁莱恩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怀仁新华电力30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等重点项目。2024年，全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55个，签约金额641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134个，开工率86.5%；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5个，计划投资额284.6亿元；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到位资金5.8亿元；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1165万美元，全省综合排名第五。

（三）深改革、提效能，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能源革命纵深推进。建成智能化煤矿15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97%。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万千瓦。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正式投运。全市运营电力装机容量2059.97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达到873.47万千瓦，分别增长8.94%、12.6%。2024年，全市原煤产量完成2.15亿吨，发电量累计完成705亿千瓦时，外送电量641亿千瓦时。

重点改革扎实开展。做好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展信用监管标准化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双体系”建设。强化金融改革，全省首家完成村镇银行改革化险股东退出谈判，完成1家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任务。市融资担保公司共完成担保业务650笔，担保额度19.7亿元，新增63笔，担保额度4.1亿元。梯度培育上市公司，新增资本市场县域工程3个，新增晋兴板挂牌7家。党政机构改革和右玉县小县改革试点基本完成，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

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完善。成立我市首批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有效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题。认定“光伏硅片朔州市重点实验室”等4家市级创新平台，切实推动提质增效。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各1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家。晋坤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裂化前驱体为国内首创。朔州市恒运兴科贸有限公司4项成果入选山西省科技成果库。重视人才引进，推荐45位专家组建2024年度“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团。右玉县小南山流域6.75万吨水土保持碳汇完成交易，全省实现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零”的突破。

营商环境日益优化。实施《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若干措施》，推动重点任务、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营商环境改革迭代升级。完成省营商环境政治监督问题整改，针对我市的4方面36个问题，推动33个问题整改完成。在全国率先发布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程，为深入推进信用监管标准化改革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在全国率先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标准化体系，持续打造信用监管“朔州品牌”。在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上持续发力，印发《朔州市推进简政便民专项行动方案》，牵头推动24项重点任务，153项具体举措取得实效。行政审批改革提速增效，59个项目、91个事项完成“打捆”审批。按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快进键”，减少提交材料53.8%，减少环节72.7%，时限压缩82.5%。

(四) 抓建设、重治理，环境品质持续改善

城市建设不断加快。扎实做好市区绿地基础养护工作，整理绿地面积92.5万平方米。实施市区应急供水工程，新建各类配水管道1.29万米，新增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有效缓解市区城南片区2.6万户居民的用水紧张问题。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安装管道9561米，完成智能远传水表更新改

造 4.5 万户。全面完成燃气管道更新升级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142 公里，进一步筑牢燃气安全基础保障。全市集中供热接入面积达 8070.45 万平方米，新增面积 301.24 万平方米，较上一年度增长 3.8%。2024 年，全市共改造市政管网 668 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

城市管理日益规范。打破原有的市区执法边界，将朔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改为朔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的派出机构，市、城区城管领域实行一支队伍执法。制定出台《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创造优美人居环境，市区主要路段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区路面达到一级保洁标准的达 95% 以上。组织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集中整治，共排查整治户外广告设施 2488 处，户外招牌设施 3142 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生态质量明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1，全省排名第 2；优良天数 311 天，同比增加 15 天，环境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 4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9 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印发《2024 年朔州市土壤生

态环境工作要点》，已完成 7 家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和 6 家市级质控抽查任务。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至 8 家。成功举办第十一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十二五”末的不足 40% 提升到 2023 年的 68.2%。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农村改厕 4120 户，打造 30 个精品示范村、230 个提档升级村。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81.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开展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村级网格治理，培育文明乡风。山阴县合盛堡乡化解乡村土地纠纷“炕头 + 地头”工作法入选中央政法委“枫桥式工作法”案例。

(五) 保基本、惠民生，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医疗卫生保障有力。“一体两翼”的市级医疗卫生格局（“一体”指 1 个综合医院、1 个中医医院、3 个专科医院，“两翼”指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市中心血站）渐趋成熟。出台《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加快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我市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再升级。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各类人才 150 余名。新认定困难群众 1631 人，享受医疗救助 475 万元。7313 名困难群众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

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所，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6 所，全市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部达省定办学标准。山西工学院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与转型发展相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占比达到 65%。优化教师队伍，全市共招聘、安置教师 247 名。启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新增公办学位 3240 个。

就业养老扎实推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177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814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90 人，全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累计向 2862 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481.75 万元。全市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878 万元。实施稳岗返还，为 1483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4001 万元。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服务毕业生超 4000 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平均达到 206.46 元，全年支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 57.08 亿元。

文体事业不断进步。2024 年品牌“情满三晋”文旅志愿服务惠基层群众文化服务共组织开展活动 100 场；207 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开展群文活动 6987 场；102 名乡土文化能人开展培训、传承活动 1474 次；214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组织活动 2831 次；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670 场。多样化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场地健身设施建设。

（六）保安全、守底线，社会大局总体稳定

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提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开展煤矿“体检式”精查、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外包和挂靠行为专项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多个专项行动，共检查矿山企业 975 次，整改 8325 条，下达执法文书 969 份。持续深化“一防三提升”，常态化开展危化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巡查，完成怀仁市一家危化仓储企业的核定等级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情况录入危化品经营监管系统，5 家危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建设安装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场景。防范化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累计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65 条。

重大风险隐患加快化解。严格执行

《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规定，全市 14 个在售新建商品房预售项目全部纳入山西数字房产平台监管。平台监管项目共 134 个，监管资金 4.86 亿元，未产生新的风险项目。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印发《2024 年朔州市房地产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进保交楼、保交房任务，2024 年保交房任务 597 套，全部交付。

社会治理工作务实有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命案和有影响案件全部告破，获评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做好信访工作，注重源头治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矛盾纠纷，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2025 年是决胜“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 总体思路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扩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 主要预期目标

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统筹考虑质量与速度、需要与可能，充分把握今年经济运行趋势和市场预期，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6. 进出口总额增长 5%；

7.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
8.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35%;
9. 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1.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2% 左右。

约束性指标:

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2 项指标完成省定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方面,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设区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等 7 项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三、2025 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心组织编制“十五五”规划,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力争建成 8 座智能化煤矿,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推动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全年发电量达到 730 亿度,增加值增长 6.5%。统筹谋划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成“三改联动”101 万千瓦,实现煤电机组全覆盖;稳步发展新能源和储能产业,推动中煤平朔 10 万千瓦光伏等 31 个新能源项目加快手续办理,能开尽开;加快建设平右 500KV 汇集站输变电工程。擦亮“中国北方日用瓷都”品牌,提高日用瓷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水平,全面发展建筑瓷、卫浴瓷、艺术瓷等产品,加快怀仁陶瓷省级特色专业镇发展步伐。加快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电商物流、会展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怀仁市陶瓷产品驻京展示营销平台等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尽快投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现代医药、通用航空等产业为重点,引进

培育龙头企业,攻关先进适用技术,开发高质量产品,积极拓展市场,加快壮大产业规模,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促进现代煤化工发展,加快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早日开工。发展好陶瓷、医药、特色食品等产业,推动雅士利奶粉生产线、优尊陶瓷隧道窑改扩建等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打造消费品特色园区。加快推进10GW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打造光伏智能制造产业链。持续推动延链补链强链,省级产业链企业力争突破30户。进一步加快专业镇扩规提质,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速力争突破8%。依托呼鄂榆市场需求和现有装备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发展智能煤机装备、新能源重卡等产业。发挥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新型功能炭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大力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十四五”末当年新增工业固废全部消纳。立足区位优势,依托怀仁医药园区,努力争取京津冀医药产业落地,打造医药产业集群。

壮大提升数字经济。聚焦新基建、新要素、新服务、新场景、新消费、新产业,加快数实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开展公共数据归集、存储、加工和治

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加强全市政务云统筹集约管理及自主可控技术应用,持续优化架构、配置及机制,确保云网高效协同,云平台稳定运行。充分挖掘创新数据治理和数据使用,建立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流通机制,有效提升数据流通环节的安全可靠水平。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朔州路径”。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强自主可控关键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上的应用,推动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深化“揭榜挂帅”协同攻关机制,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创新资源协同破题”的攻关组织机制。继续实施朔州市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量计划,鼓励和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创新共同体。加强现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孵化器等创新平台的扶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推动“晋创谷·朔州”尽快挂牌,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整合科技创新要素,打造全市新质生产力强劲增长极。

(二)千方百计扩大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深入挖掘消费潜力。贯彻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围绕汽车、家电家居、手机等数码产品,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多渠道促进居民提升消费水平。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以文旅康养为方向,着力打造京津冀“后花园”。重点抓好旅游景区品质提升、桑干河生态经济带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四大工程”,全力支持右玉南山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落实好桑干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着力培育一批新业态。统筹山阴广武国际滑雪场、右玉冰雪旅游等资源,打造具有塞北特色的全国性旅游打卡地。推动山阴广武滑雪场二期建设。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聚焦“两重”,高质量谋划一批牵引力强、成长性好的项目。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1275个,总投资3388.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89亿元。开展项目集中联动审批行动,提高项目成熟度,用好“四全工作法”,加强重点项目全周期管理,一季度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率达到4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共储备141个,拟争取资金65.8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共储备73个,拟

争取资金41.5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共储备86个,拟争取资金65.5亿元。精心谋划招商活动,开展产业链招商、绿电招商、以商招商等,提升招商质效。

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民营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总结好运用好推动民间投资的有效经验做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有效解决拖欠账款难题,维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和敏捷响应机制,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和获得感,让经营主体真正得到实惠。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着力解决制约民营企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保障良好市场秩序。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群众和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着眼优化提升“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

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进一步创新机制，强化举措，打造全省消协维权服务“朔州样本”。

纵深推进重点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做强主业，更好发挥国企在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效益。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必须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控违规招录、盲目投资、盲目扩张，推动市属国企良性运转。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和融资工具，围绕产业转型、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为各类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服务，提升信贷投放水平。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提升平鲁经开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水平，鼓励各开发区开展“一谷三园”（晋创谷，绿电产业园区、消费品特色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重点深化“三化”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积极拓展开放合作。扩大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化与呼包鄂榆、乌大张、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在科技成果转化、柔性引才用才、信息数

据服务、产业转移等方面加强合作。借鉴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探索朔州扩大开放新途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全面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重点领域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拓展招商引资新途径，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高起点、高层次谋划系列招商活动，提升招商引资成效。

(四)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完善交通设施。推动应繁高速、G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圐圙段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建设。推动 G336 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建成通车，高铁朔州东站迎宾收费站建成投用。加快推进 G241 线右玉境改扩建项目、国道 336 线和省道 228 线平鲁过境改线工程、省道 215 线怀仁过境改线工程、省道 229 线山阴过境改线工程

4条国省道过境改线工程年底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力争2025年开工2条。实施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建成“四好农村路”217公里。

完善城市功能。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城市体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持续优化提升市政路网,推动北同蒲“平改立”工程、市区西北出口改造工程尽快开工,加快古北东街东延改造至世纪大道工程,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2条主干道和18条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市本级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完成。完成4个城中村和27个老旧小区改造。

加强城市管理。在精细化管理上狠下功夫,持续提升城市整体颜值。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扎实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安全和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全面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水平和园林绿化功能品质。合理布局设置各类城市便民经营点,解决流动商贩临时经营场地,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市场繁荣,提升城市“烟火气”。积极推动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和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突出做好恶劣天气环境下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运转正常。

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攻坚提质增绿,

加强小街小巷(城市支路)行道树种植、广安街市府街马邑路3个口袋公园、振武街两侧景观绿化、城市绿道建设,切实均衡分布绿地,增加城市绿量。全面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推动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提升城市空气质量。分区分类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源和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环境监管。深入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力打造国家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打造现代化农业强市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播种面积达到413.18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25.92亿斤以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田长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深入推进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旱作农业建设、粮食单产提升、盐碱地开发利用等行动,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提升。继续试

种盐碱地水稻，结合实际进一步推广完善。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力争年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 20 万亩以上。深挖耕地潜力，在 2 个县区实施单产提升面积 15 万亩，4 个县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 万亩。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抓实第一产业项目谋划，重点推进朔城区盐碱地水稻种植和冬小麦示范种植、怀仁雁门肉羊、应县冷凉蔬菜、应县道地中药材、右玉羊肉等特色产业集群，继续发掘投资潜力，增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后劲。实施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种业、定点屠宰、草业提升、养殖场改造五大行动，确保奶牛存栏稳定在 15.3 万头、肉羊出栏量稳定在 475 万只、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60 万头。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返贫底线，提质增效“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水平。抓乡村建设，提升环境宜居性；抓乡村发展，提升产业带动力；抓乡村治理，提升生活幸福感。以“一线”（国省道干线），“一路”（长城一号公路），“一河”（桑干河沿线）村庄为主，串珠成线、连线成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 30 个精品示范村、230 个提档升级村。

(六)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让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发挥零工市场作用，打造特色劳务品牌。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达到 2 万人，开展技能培训 7000 人，新增技能人才 6000 人，高技能人才 1000 人。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后半篇”文章成果，持续落实“双减”政策，稳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积极支持推动朔州“一本三专”，围绕三一硅能光伏全产业链、中煤平朔煤基烯烃一体化等全市产业转型重大项目需求设置专业，起到教育、人才、科技融合融汇的支撑作用。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医药发展，拓展“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定期招录医疗卫生人员机

·经济社会·

制。加快推动市妇幼保健院迁建,提升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共同发展,继续推动全民健身场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率、缴费率。推动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支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中心建设,加快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掘我市红色和乡村生态文化、良好生态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右玉红色文化和乡村生态旅游、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广武长城、安太堡露天煤矿、峙峪猎马人、崇福寺、金沙滩、神头湿地等文旅名片,加大长城旅游公路沿线村庄古堡、古遗址的挖掘与保护工作。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国营造学社等高校院所合作,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活化利用工作。

(七)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拓展源头治理成果,加强基层网格化管理。在燃气、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建强安全生产专家库、执法队伍、信息专干等力量,建成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实现一网感知、一屏调度、一体指挥。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帮助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确保完成“保交楼”任务。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坚决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启动新一轮双拥创建。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

(本文为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资料,有删节)

关于朔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朔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东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要求，以“五个坚持”为统领，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攻坚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兜牢财政风险底线，有效改善社会预期，立破并举，合力攻坚，奋力擘画高质量发展财政画卷。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514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33102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3121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84735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36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下降 12.6%(以下简称为“增长”或“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614613 万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10.6%。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134218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12.5%。其中:国内增值税 384086 万元,为预算的 97.4%,下降 12.8%、企业所得税 213191 万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28.4%,主要是受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全市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人及市级分成;资源税 2591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0.8%,同样受煤价下行影响收入不及预期,但同时受年内煤炭资源税率调整政策带动,增减相抵,最终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个人所得税 23055 万元,为预算的 110.8%,下降 6.7%,主要是受本年煤炭行业经济低位运行影响,企业营销利润下降,相对应职工收入有所降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11 万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19.6%,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减收;房产税 33467 万元,为预算的 108.1%,下降 0.9%;印花税 17505 万元,

为预算的 97.7%,下降 6.3%,主要是本年市县商品交易量有所减少导致;城镇土地使用税 32699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1.2%,主要是本年县级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税收入库较多所致;耕地占用税 65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5.7%,主要是本年县级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耕地占用税,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收 46524 万元,为预算的 99.2%,下降 20.7%,主要是上年初因不动产清零行动,契税集中缴纳入库较多,本年房地产行业趋于平缓,交易量相对减少,导致契税减收 13700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79387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13.3%。其中:专项收入 69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下降 19.1%,一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减收 4653 万元和 2190 万元,二是上年四季度全市清理欠缴残保金入库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10 万元,为预算的 121.2%,下降 22.2%,主要是上年县级清理欠缴自然资源耕地开垦费入库较多,本年该项减收 4490 万元;罚没收入 538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65.7%,主要是本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应急罚没收入增收 2256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 18257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万元，下降 99.9%，主要是上年市级集中清欠以前年度股利、股息收入 2792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72 万元，为预算的 117.2%，下降 56.7%，主要是上年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较多，本年同比减收 2447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8901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2.9%，主要是本年县级入库国家能源集团捐赠收入 2000 多万元，为净增收。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70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10.1%，主要是各级各部门贯彻上级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内各级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国防支出 16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5.2%，主要是上年朔城区拨付武装部经费 323 万元，部分县区拨付民兵补助资金 100 多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公共安全支出 93379 万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12.2%，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469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 369821 万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12.8%，主要是上年市县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增强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较多；科学技术支出 9937

万元，为预算的 97.9%，下降 30.3%，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2081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39 万元，为预算的 81.5%，下降 17.4%，主要是上年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体建设项目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20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20.5%，主要是本年全市拨付城乡低保补助、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资金相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97389 万元，为预算的 96.6%，下降 21.3%，主要是上年县级拨付疫情防控各项经费及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较多；节能环保支出 71305 万元，为预算的 72.7%，下降 36.2%，主要是上年市县拨付垃圾分选处理、煤改电清洁取暖、退耕还林、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资金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326200 万元，为预算的 88.6%，下降 5.9%，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城区拨付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8439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农林水支出 383586 万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6.8%，主要是上年全市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141190 万元，为预算

的 88.5%,下降 24.5%,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建设工程资金 9224 万元,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608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22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61.8%,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平鲁区拨付立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应县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758 万元,经济开发区盘活固定资产注入资本金 12998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3 万元,为预算的 76.1%,下降 41%,主要是上年应县拨付上级基建配套资金 1200 万元,以及全市部分县区拨付 2023 年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约 10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金融支出 3834 万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16.9%,主要是上年应县拨付风险处置省级稳发基金及配套资金利息补贴 551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65 万元,为预算的 67.4%,下降 61.7%,主要是上年全市拨付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治理项目资金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23591 万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12.5%,主要是上年朔城区拨付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7900 多万元,怀仁市拨付棚改资金 3000 万元,应县拨付棚改安置项目贷款本金 50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8%,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023 年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资金 1194 万元,以上均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77 万元,为预算的 92.5%,增长 18.7%,主要是本年县级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其他支出 17262 万元,为预算的 57.7%,下降 3.5%;债务付息支出 478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1%。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630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7151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达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0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40902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09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16112 万

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11.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50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7%。其中:增值税 1635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6%、企业所得税 932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8%,主要是受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级分成;个人所得税 31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3.9%;资源税 143739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6%,受年内煤炭资源税率调整政策带动,该项税种有所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收 47002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6%。

非税收入完成 50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2.4%,下降 21%。其中:专项收入 19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20 万元,为预算的 132.1%,增长 11.1%,主要是本年清理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集中入库,较上年增收 400 多万元;罚没收入 11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18.5%,主要是本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应急罚没收入增收 540 多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 1000 多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31

万元,为预算的 67.8%,下降 81.3%,主要是上年县级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相应市级分成收入较多,本年此项同比减收 1224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1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6.7%。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40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8%,主要是各部门贯彻上级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内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国防支出 7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8.8%,主要是上年拨付军分区比武专项经费 2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公共安全支出 45597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14.1%,主要是上年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资金 469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 84908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13.3%,主要是上年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较多;科学技术支出 4870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42.7%,主要是上年拨付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2081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84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32.1%,主要是上年为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体建设项目资金

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2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98%，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卫生健康支出 91483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2.3%；节能环保支出 7820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39%，主要是上年拨付 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000 多万元，清洁取暖项目农民工工资 15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城乡社区支出 52454 万元，为预算的 92.1%，下降 15.8%，主要是上年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农林水支出 32582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25.7%，主要是上年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54883 万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24.2%，主要是上年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53 万元，为预算的 74.3%，下降 62.3%，主要是上年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1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556.2%，主要是本年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140 万元，为净增支；金融支出 3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与上年同比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6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0.5%；住房保障支出 62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5%，主要是上年拨付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农发行贷款本息 5275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9.9%，主要是本年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023 年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资金 1194 万元，均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30 万元，为预算的 89.9%，增长 0.6%；其他支出 11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9.3%；债务付息支出 230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

3. 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30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2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0793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36.9%。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1414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23.2%。其中：增值税完成 18368 万元，为预算的 105.3%，下降 25.8%；企业所得税完成 22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5%；个人所得税完成

35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4%;资源税完成 67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房产税完成 44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24.1%;印花税完成 15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下降 11.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4.7%;土地增值税完成 8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170.6%;车船税完成 14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24.3%;耕地占用税完成 21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3%;契税完成 30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6.3%。

非税收入完成 6317 万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56.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5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0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4.3%;罚没收入完成 76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9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0 万元,为预算的 106.2%,下降 96.1%。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8.9%;公共安全支出 11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9.2%;教育支出 60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

降 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22.1%;卫生健康支出 2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3.3%;节能环保支出 11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0.4%;城乡社区支出 26381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10.7%;农林水支出 3477 万元,为预算的 97.2%,下降 42.2%;交通运输支出 30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为净增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 万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8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4.3%;住房保障支出 2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5%;债务付息支出 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043 万元,为预算的 80%,下降 1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8254 万元,为预算的 80.1%,下降 6.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74 万元,为预算的 55.8%,下降 70%,以上两项均

为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98482 万元,为预算的 86.1%,增长 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529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24.9%,主要是本年安排上年该项结余 37000 万元用于相关专项支出,导致支出增加。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919 万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6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65 万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70.1%,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3867 万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1.6%。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158 万元,为预算的 81.1%,下降 10.5%;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7179 万元,为预算的 81%,增长 64.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79.4%,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收 267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收 23947 万元,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收 69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610 万元,为预算的 50.9%,增长 301.5%,主要

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净增支 1174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5 万元,为预算的 115.1%,为净增收,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 万元,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 万元,与上年同比无变动(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收支)。

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8967 万元,为预算的 102.8%,较上年同比减少 1.9%;支出 487516 万元,为预算的 99.3%,较上年同比增加 7%;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81451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233 万元,为预算的 101%,较上年同比增加 3.1%;支出 254689 万元,为预算的 98.2%,较上年同比增加 4.8%;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1544 万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129 万元,支出 26340 万元;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6692 万元, 支出 11186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9412 万元, 支出 116487 万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7 万元, 为预算的 109.68%, 较上年减少 7.4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45 万元, 为预算的 104.24%, 较上年增长 8.28%。当年收支结余 771 万元。

(五) 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 我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 47.56 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 27.48 亿元(一般债券 8.91 亿元, 专项债券 18.57 亿元); 再融资债券 20.08 亿元。新增债券较去年同口径减少 6 亿元, 减少 17.92%, 再融资债券较去年增加 10.44 亿元, 增加 108.3%。截至年底,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2024 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5.42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1.71 亿元。其中: 市本级债务余额 122.54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4.14 亿元。初步统计, 2024 年度, 全市政府债务率 88.74%, 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 158.07%, 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率均在警戒线(200%)以下。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4 年,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7.48 亿元, 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本级留用 10.3026 亿元, 转贷县(市、区)17.1774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27.48 亿元, 较上年减少 17.92%, 其中: 一般债券 8.91 亿元, 专项债券 18.57 亿元; 市本级 10.3026 亿元, 县(市、区)17.1774 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倾斜, 主要投向老旧小区改造、高铁、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 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 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直面短板、挺膺作为, 全力以赴护航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抓收支促平衡,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立足经济下行影响, 前瞻谋划, 沉着应对,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位巩固 130 亿元大关。积极对上陈情述困, 争取财力补充, 累计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127.58 亿元, 同比增长 4.15%。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 提质增效”总要求, 在财力吃

紧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61.46 亿元,月均支出规模 21.79 亿元,民生支出连续六年占比八成以上。积极探索习惯过“紧日子”工作实践,“加减乘除”工作法典型经验在省交流借鉴,推动厉行节约、崇清尚俭蔚然成风。

2. 坚持“精准聚焦、灵活高效”,稳经济增动能,经济回暖强劲有力

主动承接增量刺激政策,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申报成功率,累计争取“两重”“两新”上级补助资金 11.32 亿元和 2.72 亿元,畅通消费循环,打通经济血脉。坚持“放水养鱼、水多鱼多”,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上,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近 4 亿元,倾力涵养优质主体,厚植转型根基。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准公益定位,硬核实招频出纷呈,获贷等待时间大幅缩短,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全年担保额度 19.7 亿元,增幅 6.5%,撬动金融资源向实体加速汇集,促进经济景气回升。

3. 坚持“人民至上、以民为本”,惠民生增福祉,居民幸福指数大幅攀升

在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下,定题施策,火力全开,累计向集大原高铁投入 27.27 亿元,倾尽所能,圆梦高铁,擦亮朔州“交通强市”金字招牌。上调城乡居民大

病保险筹资标准和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30 元、8 元,向考入二本以上的 366 户特困家庭发放入学补助生均 5000 元。安排市本级巩固衔接资金 1.04 亿元,同比增长 3.2%,斩获上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评价全省双“第一”佳绩,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大幅攀升。

4. 坚持“改革引领、监督问效”,促改革提质效,财政治理水平领跑全省

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财税改革决策部署,通盘谋划,精准推演,出台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全力构建市县两级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财政新格局。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对年内 32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累计审减资金 0.86 亿元,审减率 9.6%。对上年度 1094 个项目全数开展绩效评价,重点抽查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13 个。扎实开展“公务接待”“违规税收返还”“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在上年度全省市县财政管理考核中,朔州市和市本级再度问鼎全省“双第一”,获得资金奖励 2500 万元,财政治理水平大分差领跑全省。

5. 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谋划”,防风险兜底线,风险防范能力再度提升

坚持“积极争取法定债务，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原则，“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狠抓债务清降。对上争取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34.04 亿元，全部用于全市域重点项目建设。将年度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31.66 亿元和隐债化解任务 12.21 亿元，纳入预算安排全额支付，用化债的“短痛”换取未来财政的宽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平台债务、拖欠账款、机构风险、房地产风险、“紧日子”情况和可变现国有资产八个方面出台政府化债方案，建立管根本、利长远的化债机制。债务管理工作连续三年荣膺省厅通报表扬，获得资金奖励 7612 万元。

总的来看，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受经济下行、煤炭市场低迷和政策性减收等影响，财政收入基础不稳的问题。受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债务集中到期和民生支持刚性不减制约，财政收支“紧平衡”的问题。市本级债务“头重脚轻”，占比偏高的问题。对此，我们将持续潜心研究，多措应对，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也是朔州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抓收支平衡，稳战略大局，增民生福祉，促改革提效，筑风险底线，续写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篇章。

(一)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集中财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

(二) 2025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0813 万元，较 2024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185345 万元，增长 4.5%；非税收入 155468 万元，下降 13.3%。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5959 万元，比 2024 年备案预算下降 2.5%(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081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58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541342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090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328768 万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13752 万元，下降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41 万元，下降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830 万元，增长 2.5%，卫生健康支出 206412 万元，下降 0.2%；节能环保支出 82796 万元，下降 2.2%；农林水支出 335214 万元，下降 0.2%；住房保障支出 96247 万元，下降 38.5%，下降主要原因是棚改等隐性债务支出由置换债券安排，改列还本支出。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12 万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464918 万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46094 万元，下降 8.4%。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096 万元，下降 7.5%。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1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和县区上解收入 9658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8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790 万元，减去上解、补助县区等支出 8934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69023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上年用应返还朔城区的共享收入安排学校建设支出 10395 万元；科

学技术支出 7173 万元，下降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万元，下降 7.1%；卫生健康支出 95030 万元，增长 8.6%；节能环保支出 28009 万元，增长 22.4%，增幅高主要是收回上年结转资金重新安排；农林水支出 29754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留市部分较上年减少。2025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799015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22652 万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137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372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909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185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38251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增收 115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2442 万元，增长 2%；非税收入 6442 万元，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79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下降 2.24%。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8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5 万元；上解支出 95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7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

“公”经费 197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达到了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46648 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5248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0.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0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6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 均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8 万元,减少 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8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1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791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17900 万元,调入资金 16448 万元,收入总计为 60414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6330 万元,增长

23.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041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5373 万元,调出资金 38769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15153 万元,调入资金 164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75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17900 万元,收入总计 311176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1117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70951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777 万元,调出资金 36448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收 143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结转上年支出收入 6379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3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00 万元;结转上年支出 637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0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234 万元,收入总计 696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6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63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3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29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4703 万元，预算支出 54353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830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7477 万元，预算支出 2871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314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预算收入 1400 万元，预算支出 85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50 万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7900 万元。计划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32000 万元，剩余 25000 万元暂留市级待分配；计划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71400 万元，转贷县区 90600 万元，剩余 55900 万元暂留市级待分配。

目前，省财政厅已批准发行新增政府

债券 173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 631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 78000 万元。结合市县两级项目需求，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全部留用市本级；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转贷开发区 4500 万元，转贷县区 586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市本级留用 65400 万元，转贷县区 12600 万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惠民生，守正创新强治理，未雨绸缪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是“立破并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锚定二十届三中全会出台的财税体制改革，推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等利好政策及时落地，持续构建市以下财权与事权相适应的财政体制，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资源统筹能力，提升可支配财力，促进

财政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量入为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动态掌握全市税源经济发展状况，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促进享受留抵退税企业更多实现增值税收入回补，涵养税源税基。加强税源实时管理，督促加强欠税催缴清收。推动土地矿业权出让，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产盘活处置变现，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力争实现2%收入增速目标。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厉行节约、崇清尚简蔚然成风。

三是“着眼长远”，谋划重大发展战略。聚焦“两重”“两新”增量政策，商请发改、商务等部门，按行业分领域指导项目申报，以项目成熟度争取资金通过率，全力以赴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锚定市本级年度重点项目，做好同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助力开展消费提振“九大行动百项活动”，畅通消费循环。聚焦专业镇、晋创谷等载体，支持新兴产业延链补链、聚链成群。支持交通强市战略和城市更新。保障稳粮保供“七大工程”和特色产业“四大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攻坚。支持向新而行、向绿而行，强化城市基

础建设，提升城市品位，保障重大战略。

四是“锱铢必较”，强化财治理效能。树立好“大监督”理念，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效，紧盯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将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衔接，发挥财会监督“乘数效应”，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项目整合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未雨绸缪”，防化地方债务风险。针对去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利好政策，积极对上沟通，全力以赴争取用更长期、低成本的法定债务置换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合理腾退财力，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改善民生。同时，按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要求，足额安排隐债化债预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优先顺序，确保2026年融资平台债务2028年隐性债务清零，用化债的“短痛”换取未来财政的宽松。

(本文为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资料，有删节)



双林股份数证券投资策略分析

戎 昱

一、宏观经济分析

(一) 宏观经济形势

2024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加快，但各国经济表现差异明显。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GDP增速保持稳定，预计全年增长率达到5.5%左右。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同时，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改善，中美贸易关系趋于缓和，为中国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 对汽车行业的影响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24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观念转变，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

市场尤为火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此外，智能网联汽车也成为新的增长点，吸引了大量资本投入和技术研发。

二、行业分析

(一) 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超过10%。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额占比显著提升，达到25%以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二) 市场结构

从市场结构来看,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市场份额逐渐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蚕食。智能化、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方向,相关产品需求旺盛。外资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有所下降,本土品牌凭借成本优势和技术进步迅速崛起,形成多元竞争格局。

(三) 竞争态势

双林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出了多款高性能产品,受到市场广泛好评。

三、公司分析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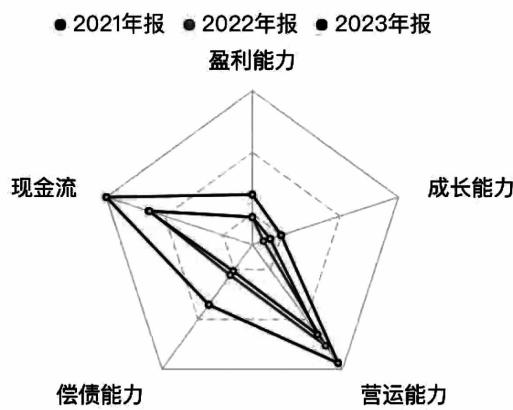
称“双林股份”)成立于 1987 年,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 40 年。公司前身“宁海县塑料制品厂”和“宁海县无线电模具厂”,成立之初主要经营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注塑件及模具等产品,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14 年,公司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汽车轮毂轴承产品;2015 年,收购山东德洋汽车电子公司,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行业;2018 年,公司收购母公司双林集团旗下变速箱资产双林投资、新增汽车变速箱产品。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及产品整合,目前形成了座椅部件(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及座椅电机)、汽车注塑件(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等)、轮毂轴承、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四大产品。

(二) 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三季报,双林股份在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亿元,行业排名105/243,同比增长12.25%,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增长274%。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2和0.82,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杜邦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64%,行业排名44/243,较去年同期4.4%提升了6.24%,总资产周转率为0.57次,行业排名60/243;资产负债率为54%,行业排名56/243;经营性现金流为5亿,行业排名42/243;主要得益于资产周转率和销售净利率的提高。



(三)财务指标横向比较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双林股份的盈利能力处于中上游水平。例如,华域汽车(600741)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5亿元,净利润51.12亿元,ROE为7.54%;均胜电子(600699)同期营业收入为411.3亿元,净利润12.63亿

元,ROE为7.07%。相比之下,双林股份虽然规模较小,但在利润率方面表现出色。

四、技术分析

(一) K线图及价格走势分析

通过观察双林股份2024年的K线图,可以发现股价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年初开盘价为10.91元,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后,在第四季度末达到年内高点36元,随后出现回调,目前稳定在30元左右。从形态上看,形成了典型的上升三角形,预示着未来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二) 技术指标分析

移动平均线(MA):20日均线与60日均线呈金叉状态,表明短期内多头力量占优。同时,120日均线也向上倾斜,支撑作用明显。

指数平滑异同平均线(MACD):DIFF线和DEA线在零轴上方交叉,红色柱状体逐渐放大,显示市场情绪乐观,买盘踊跃。

五、结论与建议

双林股份在2024-2026年期间,具备显著的业绩与估值提升潜力。其三合一/二合一电桥平台逐步迈向量产阶段,新火炬海外工厂也已投产并开启海外扩张征程,这两大关键因素有望带动公司达成超预期的发展成果。

在 HDM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极为优质的客户群体，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供货及配套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某北美新能源头部汽车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长城、广汽、上汽、奇瑞、日产、小鹏、理想、蔚来、赛力斯等终端车企，稳稳占据行业领先地位。伴随我国乘用车产销量的稳健上扬，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攀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浪潮的推进，公司 HDM 产品的应用范围得以不断拓宽，应用车型从燃油车的中高端车型全面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的所有车型。不仅如此，公司还积极在海外拓展客户资源，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之中。可以预见，未来公司 HDM 业务的增长速率将超越乘用车行业的整体增速。

公司的 180 扁线电机三合一电桥平台自 2023 年 9 月起逐步实现量产，月产量约 10000 台，主要为五菱缤果系列车型提供配套服务。得益于这一成果，公司新能源电驱工厂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盈利。此外，在 2024 年，公司成功斩获北汽福田电机项目、五菱商用车电机电控二合一电桥项目，这将为其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增长注入新的动力源泉。在海外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境外投资新火炬泰国工厂开

启了海外扩张的新篇章，已成功构建 3 条高端轮毂轴承生产线，达成全工艺流程在泰国的本地化生产。当下，国内已有多家整车厂在泰国设立工厂，公司为此专设 OEM 产线，与这些在泰建厂的整车厂实现精准配套。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举措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销量，目前公司泰国新火炬工厂已成为某国内知名整车厂泰国工厂的独家轮毂轴承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有望凭借规模效应进一步削减生产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的销量与盈利状况均有望突破预期。

综上所述，双林股份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佼佼者，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尽管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但凭借其技术创新能力和优质的产品服务，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对于有意投资该股的个人或机构而言，建议关注以下几点：

1. 密切跟踪公司业绩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
2.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技术分析，把握最佳买入时机；
3. 分散投资风险，合理配置资产组合。

（本文撰写于 2025 年元旦，学术研究，不作为投资建议）

2024年朔州市1—12月主要经济指标

朔州市统计局

· 48 ·

主要经济指标名称	全市	朔城区	平鲁区	怀仁市	山阴县	应县	右玉县	开发区								
	累计完成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28.5	-0.5	239.7	-2.5	405.4	8.0	235.6	-4.2	174.3	-7.9	99.1	3.9	101.7	5.9	72.8	-10.3
第一产业(亿元)	96.0	3.0	12.4	1.1	6.0	6.6	21.9	5.5	16.0	5.1	29.4	0.8	9.9	1.2	0.2986	-10.7
第二产业(亿元)	546.6	-2.6	25.1	-12.7	292.9	9.8	76.2	-13.9	76.1	-17.2	12.7	10.3	43.9	10.6	19.6	-37.8
第三产业(亿元)	685.9	0.3	202.2	-1.6	106.5	4.3	137.4	-0.7	82.2	-2.6	56.9	4.4	47.8	3.7	52.8	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5.1		-9.8		10.3		-13.6		-16.5		7.2		9.4		-38.7
海关出口(万元)	40779	-14.5														
原煤(万吨)	21508.5	-7.7	532.4	-1.6	12151.4	-3.3	2863.7	-15.3	3752.5	-10.1			1489.1	6	719.3	-41.5
洗煤(万吨)	13953.9	-8.4	58.1	-23.6	8680	10.8	1706.2	-44.4	2027	-16.4	41	43.7	1115.7	8.6	325.8	-57.5
发电量(亿千瓦时)	676.6	-1	16.6	-0.1	346.1	4	25.6	-6.6	76.7	-6.8	4.9	-2.9	54.5	-8.9	152.2	-4.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89.8	3.2	48.7	-5.5	92.2	14.3	83.3	-11.1	61.5	8.3	42.9	28.1	42.4	11.1	18.9	-1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69.3	2.8	98.5	2.8	41.1	2.7	96.8	3.0	48.8	3.5	36.9	2.6	18.9	3.7	28.4	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1.4	-12.6	8.6	-16.7	21.7	-8.8	17.0	-24.6	18.8	-10.7	2.0	2.1	7.4	-5.4	5.8	-29.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086	3.4	45604	2.9	34941	4.4	47240	3.3	45331	3.3	33286	2.4	33247	3.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007	4.8	22777	3.2	16220	4.4	25286	3.8	25972	5.6	17436	5.6	14928	7.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5	0.5														

注：按照省统计局要求，规上工业增加值绝对量不予以公布。